股票代码: 002430 股票简称: 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72

转债代码: 127064 转债简称: 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

一、特别提示
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已在2024年7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- 2、召开时间: 2024年7月17日下午14:30;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郑伟先生;
- 4、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:
 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7月17日, 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5,086,426股,占公司总股本983,963,661股的58.4459%,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,148,085股,占公司总股本983,963,661股的53.5739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,938,341股,占公司总股本983,963,661股的4.872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,536,941股,占公司总股本983,963,661股的5.034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74,590,91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8%;反对495,50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49,041,4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97%;反对495,5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陈珍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74,969,73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%;反对114,1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;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49,420,2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4%; 反对114,1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; 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姚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 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4,974,73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;反对111,6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49,425,2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5%;反对111,6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4,967,6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; 反对 118,7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9,418,1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2%;反对 118,7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4,967,6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93%; 反对 118,7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9,418,1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2%;反对 118,7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4,924,23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8%;反对123,7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49,374,7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6%;反对123,7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5%。

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 法律意见书认为: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 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: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;
- (二)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